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中宁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9912.71万元		
绩效目标	<p>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2022〕605号），下达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9912.71万元。</p> <p>2.各资金使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p> <p>3.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1.9427万人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1.9427万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